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

|  |
| --- |
| 一、受文者：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撫卹金餘額；檢送證件　　冊（件）。 |
| 亡故教職員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死亡日期 |  年 月 日 |
| 死亡時之薪點 |  | 職稱 |  |
|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  |
| 撫卹金種類 | □一次及年撫卹金□一次及月撫卹金 | 原審定年(月)撫卹金領卹期限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撫卹金計算基準 | □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者，最後在職時本(年功)薪額 元□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亡故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 元 |
| 原審定支領年(月)撫卹金遺族已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月)撫卹金金額(支領月撫卹金者應包含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 | 新臺幣 萬 元 |
| 領卹人資料欄 | 稱謂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領卹起始日期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領卹代表人 |  | 領卹代表人（請親自簽名）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檢附證件（請勾選） | □原審定支領年(月)撫卹金遺族喪失領卹權證明資料□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代表領受撫卹金同意書□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歷年已領年(月)撫卹金紀錄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其他 |
| 備註 |  |
| 機關（構）學校首長 | 人事主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  |  |  |  |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2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雙線欄內領卹代表人部分，須由領卹代表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3.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欄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